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9，由董事长邵明祥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5.8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65.4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8 元/股~11.80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

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903409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5.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11.80元/股、最低价为8.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65.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

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